

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5〕1705号

关于湘潭市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湘潭市人民政府：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市《关于批准湘潭市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潭政〔2025〕41 号）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.0333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039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3308 公顷。

二、你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

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湘潭市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附件

湘潭市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地总面积		6.3641	转用农用地面积		6.0333		征收土地面积		6.3641			
		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	0							
		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	0.3308	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	0			
坐落	权属性质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拟开发用途	
			耕地			林地						
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			
农用地转用情况	响水乡桂花村租牛组	集体	2.4164	2.4164	0.3190	0.0612	0.2578	0	1.5143	0	0	防护绿地、科研用地
	响水乡桂花村罗家垅	集体	2.9478	2.9478	0.6910	0.0075	0.6835	0	0.9129	0	0	
	响水乡人民政府	集体	0.1475	0.1475	0.0067	0.0009	0.0058	0	0.0043	0	0	
	响水乡桂花村	集体	0.5216	0.5216	0.0228	0	0.0228	0	0.3624	0	0	
	合计		6.0333	6.0333	1.0395	0.0696	0.9699	0	2.7939	0	0	
土地征收情况	响水乡桂花村租牛组	集体	2.6916	2.4164	0.3190	0.0612	0.2578	0	1.5143	0.2752	0	防护绿地、科研用地
	响水乡桂花村罗家垅	集体	2.9916	2.9478	0.6910	0.0075	0.6835	0	0.9129	0.0438	0	
	响水乡人民政府	集体	0.1489	0.1475	0.0067	0.0009	0.0058	0	0.0043	0.0014	0	
	响水乡桂花村	集体	0.5320	0.5216	0.0228	0	0.0228	0	0.3624	0.0104	0	
	合计		6.3641	6.0333	1.0395	0.0696	0.9699	0	2.7939	0.3308	0	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11日印发